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冀事管〔2024〕50号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政发〔20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行政单位实际，制定了《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

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机关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1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行政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上统称省级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省级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省级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

调拨或者无偿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省级行政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等工作；
-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
- （四）负责盘活省级行政单位闲置资产，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 （五）负责督促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上缴；
- （六）加强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组织国有资产业务培训；
- （七）负责向省财政厅报告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级行政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本部门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国有资产基础信息，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化管理；

(四) 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 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调剂工作，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六) 组织本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七) 接受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并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级行政单位负责对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承担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验收入库、使用、维修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核实、产权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核实和国有资产出

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对本单位用于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实施专项管理，承担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责任；

（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及时完善国有资产数据，对国有资产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

（七）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加强资产共享、共用等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真实；

（九）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十）编制和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省级行政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

效和绿色环保。

第十一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积极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优先从公物仓配置、调剂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有闲置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情况下同时新增同类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省级行政单位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省级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后，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批复的年度预算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行为。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应当以自用为主，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交回等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省级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设立营利性组织，严禁将其直接支配的土地、办公楼等公益性资产注入国有企业。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经批准出租的，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招租，必要时采取评审

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出租单位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租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出租、出借形成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省级行政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据核准文件及时组织实施、调整账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省级行政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

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加强国有资产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实时掌握和动态调整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信息、数据。

第二十六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资产变动应当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会计账簿。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政府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并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账面价值。

第二十八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

点、对账，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账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四）确定涉诉资产价值的；
- （五）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省级行政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其他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办法，针对数据资产确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安全、保密等重点管理环节，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数据资产的确权、配置、使用及处置等要按资产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四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级行政单位，按照职责规定，根据资产管理流程，制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制度、推进系统建设、强化系统使用、管控系统风险，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五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将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资产基础信息数据，保证数据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是指省级行政单位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编制报送反映省级行政单位一

定时期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省级行政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第八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是指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侧重实物资产监管，依据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单位年度资产的制度建设、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年度资产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合理选择确定整体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审批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九条 资产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日常监管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现场复核、综合评定等方式进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承担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二条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

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事管〔2020〕127号）予以废止。